

繁體中文（香港）

APPLE INC.

macOS Tahoe 26 軟件許可協議

適用於 Apple 品牌系統

請先仔細閱讀本軟件許可協議（下稱「許可證」）才使用 APPLE 軟件。若閣下使用 APPLE 軟件，即表示同意接受本許可證的條款約束。如閣下不同意本許可證的條款，請勿安裝和/或使用 APPLE 軟件，並且（如有提供「同意」或「不同意」條款選項）點擊「不同意」鍵。如閣下獲取的 APPLE 軟件是作為 APPLE 硬件一部分同時購買的，而閣下不同意本許可證的條款，可在退貨期內將整套 APPLE 硬件/軟件帶到購自的 APPLE STORE 或授權分銷商退貨並退款，但須符合 APPLE 的退貨政策規定，有關政策可見於：<https://www.apple.com/hk/legal/sales-support/>。閣下須交還整套硬件/軟件才能獲得退款。

本許可證載有適用於若干國家或地區的司法管轄補充條款。司法管轄補充條款的內容載於本許可證之末。若本司法管轄補充條款與本許可證其他條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司法管轄補充條款為準。

**重要事項：**在本軟件可用於複製、修改、發佈或分發材料的範圍內，閣下獲許可只用以複製、修改、發佈和分發沒有版權的材料、閣下擁有其版權的材料、或閣下獲授權或法律允許複製、修改、發佈或分發的材料。如果閣下不確定本身是否有權複製、修改、發佈或分發任何材料，應聯絡閣下的法律顧問。

## 1. 一般規定。

A. 隨本許可證提供並可以 Apple 為閣下的 Apple 品牌電腦或支援的周邊裝置所提供的功能增強軟件、軟件更新、保安回應、系統檔案或系統還原軟件（下稱「Apple 軟件變動」）予以更新或取代的 Apple 軟件（包括 Boot ROM 代碼）、任何第三方軟件、文件、界面、內容、字體及任何數據（下稱「原 Apple 軟件」），不論是預先安裝於 Apple 品牌硬件、內置儲存空間、可卸除式媒體、磁碟、唯讀記憶體、任何其他媒體或任何其他形式（原 Apple 軟件和 Apple 軟件變動統稱「Apple 軟件」），均由 Apple Inc.（下稱「Apple」）許可閣下僅根據本許可證的條款使用而非售予閣下。Apple 和/或 Apple 的許可人保留對 Apple 軟件本身的擁有權，以及保留一切並未明確授予閣下的權利。閣下同意，本許可證的條款適用於可能預先安裝在閣下的 Apple 品牌硬件上的任何 Apple 品牌應用軟件產品，除非該產品另有單獨的許可證伴隨，在這種情況下，閣下同意該許可證的條款將監管閣下對該產品的使用。

B. Apple 未來可酌情推出 Apple 軟件變動。Apple 軟件變動（如有的話）未必包含 Apple 就較新或其他型號 Apple 品牌電腦發行的全部現有軟件功能或新功能。本許可證條款監管由 Apple 提供的任何 Apple 軟件變動，除非該等 Apple 軟件變動另外載有獨立許可證，在此情況下，閣下將受該許可證的條款約束。

C. 通過 Apple 軟件顯示或存取的任何內容，其所有權和知識產權屬於相關的內容擁有者。此等內容可能受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法律和條約保護，及可能須遵守提供該等內容的第三方的使用條款。除在此另有規定外，本許可證並不授予閣下使用該等內容的任何權利，亦不保證該等內容將繼續提供給閣下。閣下不得將通過 News 或「地圖」存取的任何圖像，作為獨立檔案重新發佈、重新傳輸或複製。

## 2. 允許的許可證用途和限制。

A. 預先安裝及單一副本 Apple 軟件許可證。在不違反本許可證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除非閣下是從 Mac App Store、通過自動下載或按照 Apple 的批量許可證、維修或其他書面協議獲取 Apple 軟件，否則閣下獲授予有限的非獨家許可證，每次僅在一 (1) 部 Apple 品牌電腦上安裝、使用和運行一 (1) 份 Apple 軟件副本。例如，若閣下所獲取的是 Apple 品牌硬件的預先安裝 Apple 軟件，這些單一副本許可證條款即適用於閣下。

B. Mac App Store 許可證。如果閣下從 Mac App Store 或通過自動下載獲取 Apple 軟件許可證，則在不違反本許可證的條款及細則以及須得到 Apple 媒體服務條款及細則所列的服務和內容使用規則 (<https://www.apple.com/hk/legal/internet-services/itunes/hk/terms.html>)（下稱「使用規則」）允許的情況下，閣下獲授予有限的、不可轉讓的非獨家許可證：

(i) 直接在由閣下擁有或控制、運行 macOS Sequoia、macOS Sonoma、macOS Ventura、macOS Monterey、macOS Big Sur 或 macOS Catalina（下稱「Mac 電腦」）的每部 Apple 品牌電腦上，下載、安裝、使用和運行一 (1) 份 Apple 軟件副本，作個人的非商業用途；

(ii) (如閣下為商業企業或教育機構) 下載、安裝、使用和運行一 (1) 份 Apple 軟件副本；以：(a) 在閣下擁有或控制的每部 Mac 電腦上供單一個人使用，或 (b) 在閣下擁有或控制的單一共用 Mac 電腦上供多人使用。例如：單一員工可同時在其 Mac 桌面電腦和 Mac 手提電腦上使用 Apple 軟件，或多個學生可在位於資源中心或圖書館內的單一 Mac 電腦上連續使用 Apple 軟件；及

(iii) 在虛擬操作系統環境下，在由閣下擁有或控制且已在運行 Apple 軟件的每部 Apple 品牌電腦上，額外安裝、使用和運行最多兩 (2) 份 Apple 軟件，或者任何先前的 macOS 或 OS X 操作系統軟件或 Apple 軟件後續版本的副本或實例，用以：(a) 開發軟件；(b) 在開發軟件期間進行測試；(c) 使用 macOS 伺服器；或 (d) 作為個人的非商業用途。

除第 3 條明示允許外，以上第 2B(iii) 條所列的授權不允許閣下在與服務局、分時、終端共用、轉達訊息服務或其他類似的服務類別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 Apple 軟件的虛擬副本或實例。除本第 2B 條明示允許外，閣下不得在虛擬操作系統環境中，在 Mac 電腦上使用 Apple 軟件運行任何 Apple 操作系統軟件，包括 iOS、iPadOS、watchOS 或 tvOS。

C. 批量或維修許可證。如閣下通過與 Apple 簽訂批量或維修許可證計劃獲取 Apple 軟件，閣下的批量或維修許可證條款將決定閣下可在所擁有或控制的 Apple 品牌電腦下載、安裝、使用和運行的 Apple 軟件副本份數。除 Apple 書面同意外，本許可證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閣下對在批量或維修許可證下所得 Apple 軟件的使用。

D. 系統要求；Apple 帳戶。請注意，Apple 軟件只能在符合 Apple 表明的特定系統要求的 Apple 品牌硬件上得到支援。此外，使用和存取 Apple 軟件某些功能和某些服務（見第 6 條定義）可能要求閣下申請一個名為 Apple 帳戶的獨有用戶名稱和密碼組合。

E. 字體。在不違反本許可證的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閣下可在運行 Apple 軟件時，使用包含在 Apple 軟件內的字體來顯示和列印內容；但只有在得到附隨相關字體的嵌入限制允許的情況下，閣下方可在內容中嵌入字體。這些嵌入限制可在字體冊/預覽/顯示字體資訊屏面找到。

F. 語音；即時字幕。根據本許可證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可以：(i) 使用 Apple 軟件所包含的系統語音（下稱「系統語音」）(1) 運行 Apple 軟件，及 (ii) 建立閣下自己的原始內容和專案，作個人的非商業用途；(ii) 使用 Apple 軟件在裝置上實時自動產生的即時字幕（下稱「即時字幕」），無論是在 FaceTime 通話期間還是以其他方式產生，僅用於閣下個人的非商業用途；及 (iii) 透過「個人語音」功能，根據閣下本人的聲音在裝置上製作聽起來與閣下相似的語音（下稱「個人語音」）作個人的非商業用途。本許可證不允許任何其他的系統語音、即時字幕或個人語音建立方式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在營利、非營利、公開共享或商業背景下，使用、複製、顯示、執行、記錄、發佈或再分發任何系統語音、即時字幕或個人語音。

G. 「相片」app 功能與支援。Apple 軟件的「相片」應用程式（下稱「相片 app」）可能不支援某些影片和相片格式。「相片」app 中一些功能的使用將取決於閣下相機的功能。將「相片」app 與任何 Apple 或第三方服務的相片同步可能會導致數據丟失。「相片」app 所包含的幻燈片圖形、音樂和主題只能基於個人的非商業用途，用於閣下以「相片」app 製作的幻燈片。閣下不得以商業或其他方式獨立使用、提取或分發「相片」app 所包含或作為其一部分提供的任何相片、影像、圖形、藝術作品、音訊、影片或類似資產（下稱「數碼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在「相片」app 預定用途範圍以外使用數碼材料。

H. 內容緩存功能。

1. 在 Apple 和/或其關聯公司有提供可用於緩存的特定軟件和/或內容（例如來自 Mac App Store 的適用內容）（下稱「符合 Apple 資格的內容」）的範圍內，Apple 軟件的某些功能（下稱「內容緩存功能」）可將該等符合 Apple 資格的內容，自動下載到正在運行 Apple 軟件的、閣下的 Apple 品牌電腦（就本條之目的而言，該等 Apple 品牌電腦稱為「可啟用緩存功能的 Mac」）上，並進行本機緩存。閣下使用 Apple 軟件的内容緩存功能，即表示同意 Apple 可下載和在閣下可啟用緩存功能的 Mac 上，緩存該等符合 Apple 資格的内容。閣下可隨時在已啟用緩存功能的 Mac 上前往「系統設

定」下的「分享」，關閉 Apple 軟件的內容緩存功能。

2. Apple 軟件的內容緩存功能只能在由閣下擁有或控制的可啟用緩存功能的 Mac 上使用，以及只可用於將該等符合 Apple 資格的內容加快交付給閣下家庭、公司或組織內的獲授權最終用戶。閣下明白，在收取符合 Apple 資格的內容之前，該等用戶可能需要與 Apple 另行進行驗證，以及使用閣下可啟用緩存功能的 Mac 加快交付符合 Apple 資格的內容，不會變更閣下或閣下最終用戶據以收取該等符合 Apple 資格內容的條款。

3. 閣下確認並同意，符合 Apple 資格的內容的一切使用，均須遵守監管所緩存的符合 Apple 資格內容類別之適用許可證條款。這些條款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媒體服務條款及細則、iCloud 條款及細則、iTunes U 講師協議、iTunes U 軟件許可權協議，和/或附隨軟件下載的適用許可證條款，除非該下載另附許可權協議，在這種情況下後者將會適用。Apple 軟件許可證協議 (SLA) 列表可在這裡找到：<https://www.apple.com/hk/legal/sla/>。閣下確認並同意，使用內容緩存功能以及在閣下可啟用緩存功能的 Mac 上儲存符合 Apple 資格的內容，不會將除符合 Apple 資格內容的適用許可證條款所授予閣下權利以外的任何權利轉移給閣下，以及不會構成授予、豁免或在其他方面限制 Apple 或任何其他版權所有人對於任何符合 Apple 資格的內容的任何權利。

4. 閣下未獲授權將閣下已啟用內容緩存功能的可啟用緩存功能的 Mac，部署至並非由閣下擁有或控制（或閣下未經合法授權用於該等目的）的網絡上，或允許閣下的家庭、公司或組織以外的最終用戶訪問該等符合 Apple 資格的內容。閣下同意只將內容緩存功能用於閣下個人的非商業用途，或閣下公司或組織內的內部用途，以及只能用於在此明確允許的用途。閣下不得向集成或利用內容緩存功能提供服務或資料、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內容緩存功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

5. 閣下啟用 Apple 軟件的內容緩存功能，即表示同意 Apple 可以儲存、監控和獲取閣下可啟用緩存功能的 Mac 上符合 Apple 資格的內容，以及可以收集和使用關於閣下可啟用緩存功能的 Mac 和相關網絡的技術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硬件識別字和 IP 位址以達到上述目的。閣下同意不禁止、破壞、入侵、迴避、或以其他方式干擾 Apple 的驗證、儲存或認證機制、數碼簽署、數碼版權管理、或由 Apple 軟件、服務、符合 Apple 資格的內容或其他 Apple 軟件或技術實施的其他安全機制，或讓其他人這樣做。

6. Apple 有權停止在閣下可啟用緩存功能的 Mac 上提供符合 Apple 資格的內容（例如，閣下以前緩存的某些內容未必能提供作後續緩存用途），以及在任何時候，自行決定移除閣下可啟用緩存功能的 Mac 內任何已緩存且符合 Apple 資格的內容，在這種情況下，Apple 對閣下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明白，這種緩存符合 Apple 資格內容的功能，未必在所有國家或地區提供。任何時候閣下均可移除已緩存且符合 Apple 資格的內容，以及停用內容緩存功能。

I. 遙距桌面連接。在不違反本許可證的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當從另一部電腦或電子裝置（各自稱為「裝置」）遙距連接一部運行 Apple 軟件的 Apple 品牌電腦（就本條目的而言，此 Apple 品牌電腦稱為「Home Mac」）時，無論是通過螢幕共享功能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則：

(i) 任何時候只可有一 (1) 部裝置直接或間接遙距連接，以控制在 Home Mac 上運行和顯示的 Apple 軟件圖形化桌面工作階段；及

(ii) 僅基於同時觀察在 Home Mac 上運行和顯示的 Apple 軟件同一圖形化桌面工作階段之目的，而在同一時候遙距連接合理數量的裝置，只要這些裝置不以任何方式控制 Apple 軟件；但

(iii) 任何時候只可有一 (1) 部 Apple 品牌裝置直接或間接地遙距連接，以控制與在 Home Mac 上運行和顯示的 Apple 軟件圖形化桌面工作階段不同的另一圖形化桌面工作階段，且僅可通過 Apple 軟件螢幕共享功能進行此類連接。

除本第 2I 條或第 3 條明確允許或除 Apple 另行許可外，閣下同意不在與服務局、分時、終端共用或其他類似服務類別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 Apple 軟件或其任何功能，不論該等服務是否在閣下本身的機構內提供或向第三方提供。

J. 其他使用限制。本許可證列明的授權不允許閣下、且閣下亦同意不在任何非 Apple 品牌電腦上安裝、使用或運行 Apple 軟件，或讓別人這樣做。閣下同意不移除、遮蔽或更改可能附加於或包含在 Apple 軟件中的任何專有權通知（包括商標和版權通知）。除非本許可證條款另行允許或 Apple 另行許可，否則：(i) 任何時候只可有一個使用者使用 Apple

軟件，以及 (ii) 閣下不得在網絡上提供 Apple 軟件，以致 Apple 軟件在同一時間可供多部電腦運行或使用。除第 3 條明示允許外，閣下不得出租、租賃、出借、出售、再分發或再許可 Apple 軟件。

K. **備份副本**。閣下只可為備份目的而以機器可讀形式複製一份 Apple 軟件（不包括 Boot ROM 代碼以及內嵌或以其他方式包含在 Apple 品牌硬件中的其他 Apple 韌體），而該備份副本必須附帶原件所載的一切版權或其他專有權聲明。Apple Boot ROM 代碼和韌體僅供在 Apple 品牌硬件上使用，閣下不得複製、修改或再分發 Apple Boot ROM 代碼或韌體（或其任何部分）。

L. **遷移現有軟件**。如果閣下要使用「設定/系統轉移輔助程式」將軟件從一部 Apple 品牌電腦傳輸到另一部 Apple 品牌電腦，請記住一旦副本傳輸到另一部電腦，則可能會被禁止繼續使用軟件正本，除非閣下在兩部電腦上都有該軟件的許可副本。閣下應當檢查相關的軟件許可證協議，以了解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第三方軟件和服務可能與本 Apple 軟件不相容，安裝此 Apple 軟件可能會影響該第三方軟件或服務的可得性和可用性。

M. **開放源代碼**。Apple 已經或者可能在其開放源代碼網站 (<https://www.opensource.apple.com/>) 上，提供 Apple 軟件的某些組件及 Apple 軟件內的第三方開放源代碼程式（統稱「開放源代碼組件」）。閣下只能修改或取代這些開放源代碼組件，條件是：(i) 最終的修改後 Apple 軟件，乃用以取代在由閣下擁有或控制的 Apple 品牌電腦上使用的修改前 Apple 軟件，只要每一部此類 Apple 電腦均擁有一套適當許可的 Apple 軟件副本。而且 (ii) 閣下在其他方面遵循本許可證的條款以及任何監管開放源代碼組件使用情況的許可條款。Apple 沒有義務為上述修改過的最終 Apple 軟件提供任何更新、維護、保證、技術支援或其他支援或服務。閣下明確理解如果 Apple 硬件的故障或損壞是由修改 Apple 軟件開放源代碼組件導致的，則該等故障或損壞會被排除在 Apple 硬件保證的條款之外。

N. **不得倒序製造**。閣下不得且閣下同意不會或讓其他人複製（本許可證或如適用於閣下的使用規則明示允許除外）、反彙編、倒序製造、拆裝、企圖匯出其原始程式碼、解碼、修改 Apple 軟件或製造其衍生作品、或 Apple 軟件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其任何部分（適用法律或包含在 Apple 軟件內的開放源代碼組件使用許可證條款禁止者除外）。

O. **遵守法律**。閣下同意使用 Apple 軟件和服務（定義見以下第 6 條）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在閣下居住或在閣下下載或使用 Apple 軟件和服務的國家或地區的當地法律。閣下亦同意，不得以任何適用法律所禁止之方式，使用 Apple 軟件及服務來建立人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人工生成之露骨或色情內容）。Apple 軟件的功能和服務未必以所有語言或在所有地區提供，某些功能可能因地區而異。Apple 軟件及服務的某些功能或內容，可能須遵守額外條款或限制。Apple 軟件和服務的某些功能需要互聯網連線。

P. **第三方軟件**。作為 Apple 軟件的一部分，Apple 為便利閣下已提供對某些第三方軟件或服務的存取權，並可能提供 Apple 軟件升級、更新或補充。在 Apple 軟件內有或提供存取任何第三方軟件或服務的範圍內，Apple 並無為該等軟件或服務提供任何技術支援或其他支援的明示或默示義務。請直接與適當的軟件供應商、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聯絡，以獲取與其軟件、服務和/或產品相關的技術支援和客戶服務。

Q. **Apple 軟件變動**。Apple 軟件會定期向 Apple 查詢是否有 Apple 軟件變動。如有變動，該等變動或會自動下載和安裝到閣下的電腦及（如適用）周邊裝置上。**閣下使用 Apple 軟件，即表示同意 Apple 可下載和安裝自動 Apple 軟件變動到閣下的電腦和周邊裝置上。**閣下可以隨時前往「系統設定」>「軟件更新」>「進階」調整設定，關閉自動更新操作系統和 Rapid Security Responses（快速保安回應）功能。

R. **系統字元**。在必須遵守本許可證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閣下可在以下情況使用 Apple 軟件所包含或以 Apple 軟件建立的 Genmoji 和 Memoji 字元（下稱「系統字元」）：(i) 運行 Apple 軟件時；及 (ii) 建立閣下的原創內容和項目，作閣下個人的非商業用途。本許可證不允許將系統字元用於任何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在營利、非營利、公開共享或商業背景下，使用、複製、顯示、執行、記錄、發佈或再分發任何系統字元。

### 3. 租賃獲允許開發者服務。

A. **租賃**。閣下可以將 Apple 軟件的有效許可版本，整體租出或分租給一個人或一個組織（各自稱為「承租人」），但前提是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i) 租出的 Apple 軟件必須僅用於提供獲允許開發者服務的目的，而且每個承租人均須閱讀並同意受本許可證的條

款約束；

(ii) 每個租賃期限必須至少連續二十四 (24) 小時；

(iii) 在租賃期內，最終用戶承租人必須是唯一和獨家使用和控制 Apple 軟件及其所安裝的 Apple 品牌硬件之人，但閣下作為租出 Apple 軟件的一方（下稱「出租人」）可以為 Apple 軟件提供管理支援；及

(iv) 在使用 Apple 軟件之前，最終用戶承租人必須閱讀並同意受 Apple 軟件上預裝的任何軟件的適用條款約束，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的 Xcode 開發者軟件，以及任何其他 Apple 或第三方軟件。

就本第 3 條而言：(A) 最終用戶承租人是指最終將租入的 Apple 軟件僅用於獲允許開發者服務的最終用戶承租人；而 (B) 獲允許開發者服務是指連續不斷的集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開發、以源代碼為基礎製作軟件、在軟件開發過程中進行自動測試，以及運行必要的開發者工具以支援此類活動。在根據本第 3 條的規定租出或分租 Apple 軟件之前，每個出租人必須聯絡 Apple Developer Relations (<https://developer.apple.com/contact/mac-os-license/>) 以提前通知 Apple。

**B. 分租。** 承租人可以按照本第 3 條規定進一步分租 Apple 軟件，但前提是該承租人必須遵守本第 3 條的所有條款。在租賃期內，分租出 Apple 軟件的承租人（在本第 3 條中也將視為出租人）必須完全放棄其對 Apple 軟件以及安裝了 Apple 軟件的 Apple 品牌硬件之獨家使用和控制權給其承租人。

**C. 強制執行。** 作為出租人，閣下須負責：(i) 確保每個承租人都遵守本第 3 條的規定；(ii) 確保每個承租人都同意所有適用的許可證條款；及 (iii) 協助 Apple 強制執行對相關規定的遵守情況。如果承租人違反了本許可證或其他適用的 Apple 許可證條款，則其使用 Apple 軟件的權利將自動終止，並且閣下同意，一旦閣下發現此類違規行為或 Apple 書面通知有此類違規行為，將立即終止該承租人使用 Apple 軟件。

**D. 虛擬化。** 對於根據本第 3 條租賃的 Apple 軟件的每份副本，出租人或承租人（但不能同時包括兩者）可以根據本第 2B(iii) 條，在虛擬操作系統環境中安裝、使用和運行 Apple 軟件的額外副本或實例，但前提是出租人只能將 Apple 軟件的單一實例或副本虛擬化作為配置工具，以便承租人根據本第 3 條存取和使用 Apple 軟件。

**E. 系統配置。** 如果閣下是承租人，閣下確認向閣下租出 Apple 軟件的出租人先前可能曾經配置 Apple 軟件，包括對分析、定位服務、以及與安全性、私隱和數據收集相關的其他設定選擇。閣下確認並同意，Apple 無需就出租人對 Apple 軟件的配置承擔任何責任。

#### 4. 轉讓。

A. 如閣下獲取的是預先安裝在 Apple 品牌硬件的 Apple 軟件，或如閣下從 Mac App Store 或通過軟件更新獲取 Apple 軟件許可證，則閣下可將對 Apple 軟件的一切特許使用權（以 Apple 原本提供的形式）一次性永久轉讓予另一方，條件是：(i) 該 Apple 軟件連同閣下的 Apple 品牌硬件轉讓；(ii) 轉讓內容必須包括全部 Apple 軟件，包括其所有零部件及本許可證；(iii) 閣下不得保留 Apple 軟件的全部或部分副本，包括儲存於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的副本；及 (iv) 接收 Apple 軟件的一方閱讀並同意接受本許可證的條款及細則。就本許可證目的而言，如 Apple 提供 Apple 軟件更新版本（例如版本 10.14 至 10.14.1），該更新版本會被視作 Apple 軟件的一部分，不得與 Apple 軟件的更新前版本分開轉讓。

B. 閣下不得轉讓上述第 2M 條所述任何曾作修改或更換的 Apple 軟件。Apple 軟件的所有組件都是以捆綁方式出售的一個部分，不得從該捆綁軟件中分開及作為獨立應用程式分發。請注意，連同 Apple 品牌的特定硬件產品所提供的 Apple 軟件，未必能在 Apple 品牌的其他硬件型號上運行。

C. Apple 基於促銷、評估、診斷或還原目的提供給閣下的任何 Apple 軟件副本，只能用於此類目的，不得轉售或轉讓。

D. Apple 可以隨時不經通知，將本許可證的全部/一部分或所有相關權利/義務分派給任何 Apple 關聯公司或附屬公司。

**5. 同意使用數據。** 某些功能例如分析、定位服務、Siri、聽寫和 Spotlight 等，可能需要來自閣下電腦的資料，才能提供其相關功能。在閣下開啟或使用這些功能時，有關哪些資料會發送給 Apple 以及可能如何使用這些資料的具體詳情將會提供給閣下。詳情請瀏覽 <https://www.apple.com/hk/privacy/>。在任何時候，閣下的資料均依照 Apple 的私隱政策處

理。有關政策詳見：<https://www.apple.com/legal/privacy/tzh-hk/>。

## 6. Apple 軟件、服務和第三方材料。

A. 一般規定。Apple 軟件能使閣下存取 Apple 的 iTunes Store、Mac App Store、Apple Books、Game Center、iCloud、地圖、News，以及其他 Apple 和第三方服務及網站（下文統稱及各自稱為「服務」）。使用這些服務需要連接互聯網，而特定的服務可能需要 Apple 帳戶、要求閣下接受附加條款，並可能需支付額外費用。閣下就 Apple 帳戶或其他 Apple 服務使用本軟件，即表示同意接受適用的服務條款，例如閣下存取該等服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 Apple 媒體服務最新的條款及細則。有關條款及細則詳見：<https://www.apple.com/hk/legal/internet-services/itunes/hk/terms.html>。

B. 如閣下登記使用 iCloud，可直接從 Apple 軟件存取 iCloud 某些功能，例如「iCloud 雲碟」、「共享的相簿」和「尋找」。閣下確認並同意，使用 iCloud 和這些功能須受 iCloud 服務的最新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條款及細則詳見：<https://www.apple.com/hk/legal/internet-services/icloud/en/terms.html>。

C. News App 內容。閣下通過 News 應用程式存取的內容僅限於個人非商業用途，內容的任何所有權權益不會因此轉讓給閣下，並明確排除但不限於這些內容的任何商業或促銷使用權。

D. 地圖。Apple 軟件的地圖服務和功能（下稱「地圖」），包括地圖數據覆蓋，可能會因地區而異。在閣下打開或使用地圖時，有關哪些資料會發送給 Apple 以及可能如何使用這些資料的具體詳情將會提供給閣下。閣下確認並同意，閣下使用地圖須受地圖服務最新的條款及細則約束，閣下可以在地圖應用程式側邊欄存取和查閱這些條款及細則。

E. 閣下明白，使用任何 Apple 軟件和服務代表閣下或會遇到可能被視為冒犯性、猥褻或討厭的內容，這些內容可能使用或不使用不雅用語，以及任何搜尋結果或進入特定網址 (URL) 時，可能會自動和非故意地產生令人反感內容的連結或提述。儘管如此，閣下同意使用 Apple 軟件和服務並自行承擔風險，對於可能被發現屬冒犯性、不雅或討厭的內容，Apple、其關聯公司、代理人、高層管理人員或許可人不對閣下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F. 某些 Apple 軟件和服務可能顯示、包括或提供來自第三方的內容、數據、資料、應用程式或材料（下稱「第三方材料」），或連至特定第三方網站的連結。閣下使用 Apple 軟件和服務，即表示閣下確認並同意，Apple 概不負責檢查或評估此等第三方材料或網站的內容、準確性、完整性、時間性、有效性、符合版權規定、合法性、適當性或質量，或任何其他方面。對於閣下或任何第三方服務、第三方材料或網站、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材料、產品或服務，Apple、其主管、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概不作任何保證或代言，而且並無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第三方材料和連至其他網站的連結僅為方便閣下而提供。

G. Apple 及其任何內容提供者不保證任何 Apple 軟件和服務顯示的股票資料、位置數據、健康資料或任何其他數據的可獲得性、準確性、完整性、可靠性或時間性。任何 Apple 軟件和服務顯示的金融資料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賴以作為投資建議。在基於通過 Apple 軟件和服務獲得的資料進行任何證券交易之前，閣下應該諮詢在法律上有資格在閣下國家或地區提供財務或證券建議的專業財務或證券人員。閣下應當先評估人工智能產生的輸出結果就閣下的用途而言是否準確且適當，包括視乎情況進行人工審查，之後再使用或分享 Apple 軟件和服務的輸出結果。任何 Apple 軟件和服務提供的位置數據（包括 Apple 地圖服務）僅作為計劃用途而提供，不應賴以用於需要精確位置資料的情況，或若位置數據錯誤、不準確、出現時間延誤或不完整可能會導致人身傷亡或財產或環境損害的情況。閣下同意，由於例如但不僅限於天氣、道路和交通情況以及地緣政治事件等足以影響地圖資料準確性的種種因素，閣下從地圖服務收到的結果可能與實際道路或地形情況有所不同。為了閣下的安全，任何時候都要注意展示的路牌和當時的道路情況，奉行安全駕駛習慣和遵照交通法規，並注意踏單車和行走的方向指示未必包含特定途徑。

H. 在閣下使用 Apple 軟件和服務傳輸任何內容的範圍內，閣下聲明擁有該等內容的所有權利或得到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獲法律允許傳輸該等內容，以及該等內容不違反適用於 Apple 軟件和服務的任何服務條款。閣下同意 Apple 軟件和服務含有屬 Apple、網站所有人或其許可人擁有的專有內容、資料和材料，受適用的知識產權和其他法律保護，包括但不限於版權。閣下同意，除 Apple 軟件和服務允許的用途外，閣下不會或以抵觸本許可證條款或侵犯第三方或 Apple 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方式，使用此等專有內容、資料或材料。Apple 軟件和服務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方式複製。閣下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修改、出租、租賃、借出、銷售或分發 Apple 軟件和服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 Apple 軟件和服務為基礎創作任何衍生作品。閣下不得以任何未獲授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服務傳輸電腦病毒、蠕蟲、特洛伊木

馬或其他惡意軟件，或者通過侵入網絡或加重網絡容量負擔）利用 Apple 軟件和服務。閣下進一步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使用 Apple 軟件和服務騷擾、辱罵、追蹤、威脅或誹謗任何其他方，或以侵犯或違反任何其他方權利的方式使用 Apple 軟件和服務，以及對於閣下的任何此等使用或由於使用 Apple 軟件和服務致使閣下可能收到的任何騷擾性、威脅性、誹謗性、冒犯性、侵權或非法訊息或傳輸，Apple 不在任何方面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I. 某些 Apple 軟件、服務和第三方材料未必以所有語言或在所有國家或地區提供。Apple 不聲明此等 Apple 軟件、服務和第三方材料為適當的及可在任何特定地點提供。選擇使用或存取此等 Apple 軟件、服務或第三方材料屬閣下的個人決定，閣下有責任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地方法律，以及私隱權和數據收集法律。Apple 及其許可人保留權利在不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更改、暫停、移除或禁止存取任何 Apple 軟件和服務。在任何情況下，Apple 均不對移除或禁止存取任何此等 Apple 軟件和服務負有法律責任。Apple 還可在任何情況下限制使用或存取某些 Apple 軟件和服務，而無需另行通知或承擔法律責任。

7. **終止**。本許可證維持有效，直至終止之時為止。如閣下未能遵守本許可證任何條款，本許可證授予閣下的權利將自動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停止生效，Apple 無需另行通知。本許可證終止時，閣下應停止對 Apple 軟件的一切使用行為，並銷毀 Apple 軟件（全部或部分）的所有副本。本許可證第 5、6、7、8、9、11、12 和 13 條在如此終止後繼續有效。

## 8. 不作出擔保。

A. 如閣下是消費者客戶（指在閣下的行業、業務或專業以外使用 Apple 軟件的人），閣下在所居住國家或地區可能享有法定權利，禁止以下限制適用於閣下，這些限制若被禁止即不適用於閣下。要進一步了解相關的消費者權利，閣下應聯絡當地的消費者諮詢組織，並參閱司法管轄補充條款。

B. 閣下明確理解並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閣下對 APPLE 軟件和 APPLE 軟件所執行或存取任何服務的使用，閣下須自行承擔風險，而與令人滿意的質量、效能、準確性和效力相關的一切風險亦由閣下承擔。

C.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APPLE 軟件和服務是基於「現狀」和「現有」基礎提供，包括所有瑕疵且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APPLE 和 APPLE 的許可人（在第 8 和 9 條中統稱為「APPLE」）特此否認就 APPLE 軟件和服務作出任何明示、默示或法定保證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銷性、令人滿意的質量、是否適合作某特定用途、準確性、不受干擾地享用及不侵害第三方權利的默示保證和/或條件。

D. APPLE 並不擔保閣下可不受干擾地享用 APPLE 軟件和服務、APPLE 軟件包含的功能或所執行或提供的服務會符合閣下的要求、APPLE 軟件和服務將不受干擾地操作或毫無錯誤、任何服務將持續提供，或 APPLE 軟件或服務的瑕疵將被糾正，或 APPLE 軟件或服務將相容或可與任何第三方軟件、應用程式或第三方服務共同運作。安裝本 APPLE 軟件可能影響第三方軟件、應用程式或第三方服務以及 APPLE 產品和服務的可得性和可用性。

E. 閣下進一步確認，APPLE 軟件和服務並非專為用於若 APPLE 軟件或服務出現故障或時間延誤、或所提供的內容、數據或資料出現錯誤或不準確之處時，可能會導致人身傷亡或嚴重的有形或環境損害的情況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操作核子設施、飛機導航或通訊系統、空中交通管制系統、生命維持機器或武器系統。

F. APPLE 或 APPLE 授權代表給予的口頭或書面資料或建議均不構成任何保證。如證實 APPLE 軟件或服務存有瑕疵，閣下須承擔所有必要的維修、修理或糾正的全部費用。部分司法管轄區不允許排除默示保證或對消費者的適用法定權利施加限制，因此上述排除和限制可能並不適用於閣下。

9. **責任限制**。除本許可證另有規定外，在適用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在任何情況下，對由於閣下使用或無法使用 APPLE 軟件和服務、或連同 APPLE 軟件或服務使用任何第三方軟件、應用程式或服務所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人身傷害或任何附帶的、特別的、間接的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數據的損毀或遺失、不能傳播或接收任何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課程說明、分派工作和材料）、業務中斷的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商業損害賠償或損失，無論其成因及基於何種法律責任理論（合同、侵權或其他），APPLE、其關聯公司、代理人或高層管理人員一概無須負責，即使 APPLE 已獲告知發生該等損害的可能性。部分司法管轄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或附帶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因此這項限制規定可能不適用於閣下。在任何情況下，Apple 就所有損害賠償對閣下承擔的全部法律責任（除在涉及人身傷害的情況中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損害賠償外）不應超過二百五十美元（\$250.00）。即使前述補救措施未能達到其基本目的，上述責任限制仍將適用。

**10. 出口管制。**除美國法律及獲得 Apple 軟件的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授權外，閣下不得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出口或轉口 Apple 軟件，特別是（但不以此為限）Apple 軟件不得出口或轉口 (a) 到任何遭美國禁運的國家/地區，或 (b) 給美國財政部之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美國商務部之被禁人士或機構名單或任何其他受限制方名單上的任何人士。閣下使用 Apple 軟件，即表示閣下聲明和保證閣下並非位於上述任何國家或地區，或列入上述任何名單。閣下並同意不會將 Apple 軟件用於美國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開發、設計、製造或生產導彈、核子、化學或生化武器。

#### **11. 政府終端使用者與 HIPAA 涵蓋實體及業務夥伴**

A. **政府終端使用者。**Apple 軟件和有關文件均屬「商業產品」（定義見 48 C.F.R. §2.101），涵蓋「商用電腦軟件」和「商用電腦軟件文件」（定義見 48 C.F.R. §12.212 或 48 C.F.R. §227.7202）並以適用者為準。在符合 48 C.F.R. §12.212 或 48 C.F.R. §227.7202-1 至 227.7202-4（以適用者為準）的規定下，商用電腦軟件和商用電腦軟件文檔 (a) 只作為商業產品向美國政府的終端使用者授予許可，及 (b) 只附有根據本許可證條款及細則授予所有其他終端使用者的權利。未公開之權利則依照美國版權法予以保留。

B. **HIPAA 涵蓋實體及業務夥伴。**若閣下屬 HIPAA 所涵蓋之實體或業務夥伴，閣下不得使用 Apple 軟件、Apple 服務，或其任何組件或功能，以建立、接收、保存或傳送任何敏感的、可識別個人身分的健康資訊（包括受保護健康資料）；亦不得以任何可能導致 Apple（或任何 Apple 附屬公司）成為閣下或任何第三方業務夥伴之方式，使用 Apple 軟件或 Apple 服務。本節所使用之詞彙，其定義與 45 CFR §160.103 所載者相同。

**12. 管轄法律和可分割性。**本許可證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解釋，但該州的法律衝突原則除外。本許可證不受《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管轄，其對本許可證的適用在此明確排除。如閣下是英國消費者，本許可證將受對閣下居住國家或地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律管轄。如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故裁定本許可證任何條款或其任何部分不可被強制執行，本許可證其餘條款或部分應繼續充分有效。

**13. 完整協議；規管語言。**本許可證構成閣下與 Apple 有關 Apple 軟件的全部協議，並取代與該標的事項有關的以前或現在的所有理解。本許可證的修訂或修改須經 Apple 簽署書面文件才具有約束力。本許可證的任何譯本僅僅為了滿足當地需要。如果英文本與任何非英文譯本有任何抵觸之處，在閣下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概以本許可證的英文版本為準。

#### **14. 第三方確認。**

A. Apple 軟件的若干部分可能使用或包含第三方的軟件及其他享有版權的材料。這些材料的確認、許可證條款和免責聲明包含在 Apple 軟件的電子文件中，閣下對這些材料的使用受其相應條款約束。使用 Google Safe Browsing 服務須遵守 Google 的服務條款 (<https://www.google.com/intl/zh-hk/policies/terms/>) 和 Google 的私隱政策 (<https://www.google.com/intl/zh-hk/policies/privacy/>)。

B. Apple 軟件內的某些軟件資料庫和其他第三方軟件屬免費軟件，並按 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 (GPL) 或 GNU 資料庫/較寬鬆通用公共許可證 (LGPL)（視情況而定）的條款特許使用。閣下透過 [opensource@apple.com](mailto:opensource@apple.com) 向 Apple 提出書面請求後，即可按照 GPL 或 LGPL（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免費獲得此等免費軟件原始程式碼的一份完整可機讀副本，但須支付載體、運輸和手續費。分發 GPL/LGPL 軟件旨在予人方便，但不作任何保證，即使對其適銷性或是否適合合作某特定用途亦不作任何默示保證。Apple 軟件隨附一份 GPL 和 LGPL 副本。

C. MPEG-4 的使用。本產品乃依據 MPEG-4 系統專利組合許可證特許使用，以按照 MPEG-4 系統標準進行編碼，但與 (i) 以實質媒體儲存或複製且按照所有權基礎逐項支付之數據、和/或 (ii) 按照所有權基礎逐項支付並傳送給最終使用者以永久儲存和/或使用之數據有關的編碼，須就此取得附加許可證和支付特許使用費者除外。此等額外許可證可以向 MPEG LA, LLC 索取，詳情請瀏覽 <https://www.mpegla.com>。

本產品是依據 MPEG-4 視像專利組合許可證特許予消費者作個人的非商業用途，以 (i) 按照 MPEG-4 視像標準進行視訊編碼（下稱「MPEG-4 視訊」）及/或 (ii) 對從事個人非商業活動的消費者所編碼，及/或從 MPEG LA 許可提供 MPEG-4 視訊的視訊提供者獲取的 MPEG-4 視訊進行解碼。沒有就任何其他用途發出許可證或默示作任何其他用途。與宣傳推廣、內部和商業用途及許可證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可通過 MPEG LA, LLC 取得。詳見 <https://www.mpegla.com>。

D. H.264/AVC 通知。在 Apple 軟件包含 AVC 編碼和/或解碼功能的範圍內，H.264/AVC 的商業用途需要額外許可並受以下條文約束：本許可證許可本產品的 AVC 功能僅供消費者作個人的非商業用途，以 (i) 按照 AVC 標準（下稱「AVC 視訊」）進行視訊編碼，及/或 (ii) 對從事個人非商業活動的消費者所編碼的 AVC 視訊，及/或從特許提供 AVC 視訊的視訊提供者獲取的 AVC 視訊進行解碼。與其他使用及許可證有關的資料，可通過 MPEG LA L.L.C.取得。詳見 [HTTPS://WWW.MPEGLA.COM](https://www.mpegla.com)。

E. AMR 通知。本產品的 Adaptive Multi-Rate（下稱「AMR」）編碼和解碼功能不允許用於進行流動語音通話，亦不允許用於 Windows 平台 QuickTime 架構上建立的任何電話產品。此外，本產品的 AMR 編碼和解碼功能也不允許用於流動通訊基礎系統，包括：基站、基站控制器/無線網絡控制器、交換中心、以及進出公共切換式網絡的閘道。

F. FAA 通知。通過 Apple 軟件顯示的航機狀況顯示 (Aircraft Situation Display) 和國家空域系統狀態資料 (National Airspace System Status Information) 數據（統稱「航班數據」）是由美國聯邦航空局 (FAA) 產生的。閣下同意在未事先獲得 FAA 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向他人重新分發航班數據。FAA 和 Apple 不承認關於航班數據的使用和準確性的一切明示或默示擔保，包括對於適銷性和是否適合作某特定用途之默示保證。閣下同意對於因使用航班數據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索償、法律責任、費用、處罰或任何間接的、特殊的、從屬的、附帶的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FAA 及 Apple 不必共同或個別負上任何責任。Apple 軟件並非由 FAA 資助或認可。FAA 不負責技術或系統問題，閣下不應就此類問題或營運交通流量問題與 FAA 聯絡。

G. Adobe Color Profiles 的使用。閣下可以按照本許可證使用 Apple 軟件內的 Adobe Color Profile 軟件，但 Adobe 沒有任何義務為本協議下之 Color Profiles 提供任何支援，包括 Profiles 或者其他項目的升級或未來版本。除以上第 8 條和第 9 條規定外，在任何情況下，ADOBE 均不必就任何損害、索償或任何性質的費用對閣下負責。連同 Apple 軟件分發的 Adobe Color Profile 軟件，亦可在 Adobe 網站下載 ([https://www.adobe.com/hk\\_zh/](https://www.adobe.com/hk_zh/))。

H. Gracenote® 使用者許可協議。本應用程式或裝置含 Gracenote, Inc.（美國加州 Emeryville 市）軟件（下稱「Gracenote」）。透過 Gracenote 公司的軟件（下稱「Gracenote 軟件」），本應用程式可從網上伺服器或嵌入式資料庫（統稱「Gracenote 伺服器」）進行磁碟及/或檔案辨識並取得與音樂相關的資訊，包括名稱、演出者、曲目和歌名資訊（下稱「Gracenote 資料」），以及執行其他功能。閣下可使用 Gracenote 資料，但僅可透過本應用程式或裝置專設的終端使用者功能使用。

閣下同意僅使用 Gracenote 資料、Gracenote 軟件和 Gracenote 伺服器作個人的非商業用途。閣下同意不將 Gracenote 軟件或任何 Gracenote 資料指派、複製、轉讓或傳輸給任何第三方。除本文明確允許的功能外，閣下同意不擅自使用或利用 GRACENOTE 資料、GRACENOTE 軟件或 GRACENOTE 伺服器。

閣下同意如果違反這些限制規定，閣下使用 Gracenote 資料、Gracenote 軟件和 Gracenote 伺服器的非專屬許可證即告終止。如果閣下的許可證終止，閣下同意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和所有 Gracenote 資料、Gracenote 軟件和 Gracenote 伺服器。Gracenote 保留其在 Gracenote 資料、Gracenote 軟件以及 Gracenote 伺服器的所有權利，其中包括各項所有權。對於閣下所提供的資料，Gracenote 在任何情況下都無義務向閣下支付任何款項。閣下同意 Gracenote, Inc. 可依據本協議所賦予的權利，直接以其名義對你行使其權利。

Gracenote 服務會使用獨特的識別碼追蹤查詢，以作統計用途。這種隨機指定的數字識別碼，旨在使 Gracenote 服務能在無法識別閣下身分的情況下統計查詢次數。詳情請到 Gracenote 服務網頁參閱《Gracenote 私隱政策》。

Gracenote 軟件以及 Gracenote 資料的每一項，均「按現狀」特許閣下使用。對於 Gracenote 伺服器中的任何 Gracenote 資料之準確性，Gracenote 概不作任何陳述，亦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擔保。Gracenote 保留權利從 Gracenote 伺服器刪除資料，或根據 Gracenote 認為有充分理由之任何原因更改資料類別。Gracenote 不擔保 Gracenote 軟件或 Gracenote 伺服器毫無錯誤，亦不擔保 Gracenote 軟件或 Gracenote 伺服器將不受干擾地操作。Gracenote 並無義務向閣下提供全新經強化或附加的資料類型或類別（即使 Gracenote 將來可能會提供），並可隨時停止各項服務。GRACENOTE 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適銷性、是否適合作某特定用途、所有權和不侵權之默示保證。對於使用 GRACENOTE 軟件或任何 GRACENOTE 伺服器所取得的結果，GRACENOTE 概不作任何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附帶的或後果性損害賠償，或任何利潤或收入損失，GRACENOTE 概不負責。

**15. 雅虎搜尋服務限制。**通過 Safari 提供的雅虎搜尋服務僅獲許可在以下國家和地區使用：阿根廷、阿魯巴、澳洲、奧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時、百慕達、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開曼群島、智利、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哥倫比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薩爾瓦多、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格林納達、危地馬拉、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尼、愛爾蘭、意大利、牙買加、日本、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來西亞、馬爾他、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波多黎各、羅馬尼亞、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南韓、西班牙、聖盧西亞、聖文森特、瑞典、瑞士、泰國、巴哈馬、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土耳其、英國、烏拉圭、美國和委內瑞拉。

EA1955

2025 年 7 月 11 日

---

## 司法管轄補充條款

### 澳洲

對於澳洲消費者，本許可證的任何內容皆不影響也並非用於影響澳洲消費者法律賦予閣下的法定權利（包括消費者保證）。

如閣下於澳洲使用 FaceTime 或 iMessage，則須遵守以下適用於該等服務之額外條款。閣下同意不得使用 FaceTime 或 iMessage 傳送、產生、分發、儲存、招攬或存取任何《澳洲網上安全法》及相關 eSafety 實施標準與規定所禁止的內容類別。上述內容類別包括（在相關禁止範圍內）：含有兒童性虐待或剝削素材之內容；鼓吹、煽動或促成恐怖主義行為之內容；策劃或促成非法活動之內容；包含犯罪或暴力素材之內容；以及涉及有害或非法藥物之內容（包括描述、描繪、表達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藥物濫用或成癮之事宜，或無正當理由地提供關於藥物濫用或推廣的詳細指引）。如閣下傳送、產生、分發、儲存、招攬或存取上述內容（包括透過 FaceTime 或 iMessage），Apple 有權限制閣下使用 FaceTime 與 iMessage，包括暫停或終止閣下對該等服務之使用、限制閣下使用該等服務的權利，或就相關資料進行移除、刪除或限制存取。閣下亦同意，閣下有責任確保透過閣下帳戶或裝置使用 FaceTime 與 iMessage 的一切行為，均不違反本許可協議之條款。

### 日本

在不違背本許可證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如果日本的消費者合約法案適用，而損害賠償是因為 APPLE 的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而產生，則限制 APPLE 因本身違約或侵權而產生此等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條款將不適用。

### 韓國

#### 適用於韓國之 Apple 位置資料服務及基於位置之服務使用條款

下列為適用於 Apple Inc.（下稱「Apple」）就其產品與服務所提供之定位服務的使用條款。下列使用條款應與任何適用之 Apple 軟件許可協議、流動網絡供應商申請表中所載之位置資料收集同意書，以及 iPhone 與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一併適用。

**1. 服務費。**Apple 向使用其所製造及銷售產品之使用者免費提供定位服務。

**2. 服務詳情。**在取得使用者同意的情況下，定位服務會提供予 Apple 及第三方 app 與網站，以便其根據裝置或物品的目前位置收集及使用資料，例如：(i) 可讓使用者在地圖上標示其目前位置的地圖應用程式；(ii) 可讓使用者在相片或影片中加入拍攝地點的相機應用程式；(iii) 指南針應用程式；(iv) 可讓使用者分享其裝置位置或尋找遺失裝置或物品的應用程式；以及 (v) 由 Apple 或外部開發商所開發，與位置技術相關的應用程式。請注意，如使用者欲於 Apple 產品上使用任何提供位置資料的外部應用程式或服務，則必須了解並遵守相關開發商或服務供應商的許可協議，以及該應用程式或服務

所使用之位置資料的私隱政策。

**3. 位置資料。**具備位置功能的 Apple 產品（例如 iPhone）會定期以匿名及加密形式，將鄰近 Wi-Fi 熱點及流動通訊塔的位置標記（在裝置支援的情況下）傳送予 Apple，用以提升 Apple 位置技術的準確性及效能。該等資料僅會在使用者連接至 Wi-Fi 或流動網絡時傳送。除匿名的位置標記外，當使用者選擇分享位置、標示裝置或物品為遺失，或啟用「傳送最後的位置」功能時，個人位置資料將會與「尋找」等服務共享，並會以加密形式儲存於 Apple 伺服器上，最長達 24 小時。

#### 4. 位置資料收集目的及保留時間

Apple 保留位置資料的目的，是為向使用者提供定位服務。當收集及使用該位置資料的目的已達成，且無需再保留該等數據時，Apple 會將該位置資料刪除。

#### 5. 使用者及法定監護人的權利與行使該等權利的方法

使用者可隨時透過裝置前往「設定」>「私隱與保安」>「定位服務」，以控制 Apple 的定位服務。有關使用者控制定位服務權利的更多資料，載於 Apple「定位服務與私隱」頁面：<https://www.apple.com/kr/legal/privacy/data/ko/location-services/>。

有關使用者及法定監護人就個人資料所享有之權利的資料，載於 Apple《私隱政策》之韓國附錄：<https://www.apple.com/kr/legal/privacy/kr>。

#### 6. 向使用者通知其位置資料提供予其指定第三方的相關詳情

未經使用者同意，其裝置不會向第三方提供位置資料。如位置資料將提供予經使用者同意之指定第三方，使用者將會收到通知。

#### 7. 保留位置資料記錄的依據及時間

Apple 及 Apple 裝置會保留有關位置資料之收集、使用及提供情況的驗證記錄，為期至少 6 個月。

**8. 符合法律。**Apple 應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承擔與提供定位服務有關的責任。

**9. 聯絡資料。**如閣下對定位服務有任何疑問或問題，請聯絡 Apple Korea Ltd.。

**Apple Korea Ltd.**

517, Yeongdong-daero, Gangnam-gu, Seoul

39F, ASEM Tower (06164)

電話：+82 2 6712 6700

上次更新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條款已更新，以涵蓋 Apple 所提供的其他額外服務。

## 英國

如閣下於英國使用 Apple 軟件及服務，則須遵守以下適用之額外條款。

### 1. 非法內容

Apple 已開發多項系統及程序，以保護使用者免受非法內容侵害，並可視 Apple 軟件功能或服務之性質及對使用者的相關風險，由 Apple 酌情將該等系統及程序應用於相關 Apple 軟件或服務。該等系統及程序可能包括（例如）封鎖功能、人為審查，或讓使用者可停用特定功能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使用主動式技術（例如影像偵測技術），以保護使用者免受非法內容侵害。

部分此類防護措施（例如可用的舉報工具）旨在盡量縮短嚴重非法內容在 Apple 軟件及服務上出現的時間。就此目的而言，嚴重非法內容包括恐怖主義內容、兒童性剝削及虐待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有害內容。Apple 採用相應的系統及程序，以便在接獲通知或知悉 Apple 軟件及服務中存在其認為屬非法的內容時，能迅速將該等內容移除。

如閣下在使用 Apple 軟件及服務期間發現閣下認為屬非法的內容，閣下可依照 <https://www.apple.com/uk/legal/online-safety/index.html> 列出的程序提出舉報。在閣下提出舉報後，Apple 會根據其法律義務及本許可協議對該舉報進行審查。Apple 在完成審查後，可能會移除該內容，並可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其他措施。

## 2. 有關非法內容的舉報與爭議

如閣下曾於 Apple 軟件或服務中產生、上載或分享內容，並符合下列情況，閣下可依照 <https://www.apple.com/uk/legal/online-safety/index.html> 列出的程序提出舉報：(a) 如閣下的內容因被視為非法內容而遭從 Apple 軟件或服務中移除，或閣下因此被警告、暫停、禁止或限制存取或使用 Apple 軟件或服務；或 (b) 如 Apple 所使用的任何技術導致閣下的內容被移除或限制存取，而閣下認為此等情況不屬於本許可協議所預期，或違反本許可協議。

如閣下認為 Apple 在處理非法內容、內容舉報、使用者依法享有的言論自由權利，或使用者私隱方面，未有履行其法律責任，亦可提出舉報。

在閣下提出舉報後，Apple 會根據其法律責任及本許可協議對該舉報進行審查。Apple 在完成審查後，將決定是否根據閣下的舉報採取行動。Apple 亦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措施，並會通知閣下舉報的處理結果。

如閣下因 Apple 違反本許可協議而被暫停或終止使用 Apple 軟件或服務，或閣下產生、上載或分享的內容被移除或被限制存取，閣下有權就該違約行為提出法律訴訟。

---

## Apple Pay 與「銀包」條款及細則

這些 Apple Pay 附加條款及細則（下稱「Apple Pay 與『銀包』條款」）補充了 macOS 版 Apple 軟件許可協議（下稱「許可證」）；許可證條款及這些 Apple Pay 與「銀包」條款同時規管閣下對在許可證下被視為「服務」之 Apple Pay 功能（下稱「Apple Pay」）和 Apple「銀包」（下稱「銀包」）的使用。這些 Apple Pay 與「銀包」條款中的特定詞彙，具有許可證內訂明的含意。接受這些 Apple Pay 與「銀包」條款，即表示閣下在支援 Apple Pay 與「銀包」的所有 Apple 裝置上接受個別 Apple Pay 與「銀包」條款。

Apple Pay 以及對「Apple 銀包」（下稱「銀包」）中獲支援卡（定義如下）的支援，在美國境內由 Apple Payments Services LLC（下稱「Apple Payments Services」）提供，在美國境外則由其他 Apple 關聯公司提供。「銀包」則另由 Apple 和其他 Apple 關聯公司提供。Apple、Apple Payments Services 和個別 Apple 關聯公司就其提供的服務而言，是這些 Apple Pay 條款的各方。

### 1. 概覽

#### Apple Pay

Apple Pay 可讓閣下在特定網站內，使用信用卡、扣帳卡和預付卡以及第三方分期付款服務進行非接觸式支付。Apple Pay 和 Apple Pay 的某些功能可能僅在選定地區提供，以及僅適用於選定發卡機構、支付網絡、商戶和其他第三方。

#### 銀包

「銀包」讓閣下以虛擬方式儲存可透過 Apple Pay 使用的信用卡、扣帳卡和預付卡（統稱「獲支援卡」）。獲支援卡可能僅適用於特定地區和特定合作夥伴，也可能會不時變動。

### 2. 資格

要使用 Apple Pay 和「銀包」，閣下必須有 (i) 運行支援服務的操作軟件版本（建議採用最新版本，有時更是必要）的獲支援 Mac 電腦，(ii) 與在 Apple 享有良好信譽的 iCloud 帳戶關聯的 Apple 帳戶，及 (iii) 互聯網或流動數據連線（可能需要付費）。除某些例外情況之外，獲支援卡僅適用於 13 歲或以上人士，並且可能會受到 iCloud 或相關發卡機構、帳戶或其他第三方額外施加的年齡限制。

### 3. 服務的使用

Apple Pay 僅供閣下個人使用，閣下只能配置自己的獲支援卡。如閣下要配置獲支援的公司卡，閣下聲明已得到閣下的僱主授權，而且閣下獲授權讓僱主受這些使用條款和通過使用 Apple Pay 和「銀包」進行的所有交易約束。

閣下同意不將 Apple Pay 用於非法或欺詐目的，或本許可證和這些 Apple Pay 條款禁止的任何其他目的。閣下進一步同意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使用 Apple Pay。閣下同意不干擾或擾亂 Apple Pay 的服務（包括以任何自動方式存取服務）、與服務相關的任何伺服器或網絡，或與服務相關的任何網絡政策、要求或法規（包括任何未經授權存取、使用或監察數據或流量）。

閣下可在獲支援的 Mac 電腦上使用 Apple Pay，在網站上啟動付款程序。如要完成購買，閣下可以使用 Mac（配搭 Touch ID 或密碼）、獲支援的 iPhone 或獲支援的 Apple Watch 授權交易。如果閣下要在 Mac 電腦上完成購買，就必須擁有已連結有效 iCloud 帳戶的獲支援卡。如果閣下要使用 iPhone 或 Apple Watch（統稱「獲支援裝置」）完成購買，就必須使用與 Mac 電腦相同的 Apple 帳戶登入。

如要在 Safari 以外的桌面網絡瀏覽器上使用 Apple Pay，閣下必須擁有已部署至獲支援 iPhone 或 iPad 的獲支援卡。除這些 Apple Pay 條款規定的條款外，閣下在網站上使用 Apple Pay 啟動付款程序時，還須遵守適用於閣下獲支援裝置的 Apple Pay 與「銀包」條款及細則。該等條款以提述方式納入本許可證內，閣下可前往以下位置查閱：iPhone 上的「設定」>「一般」>「關於本機」>「法律資料」>「許可證」，或已配對 iPhone 上 Watch app 的「關於」>「法律資料」>「許可證」。獲支援裝置可能不時變更。

### 4. Apple 與閣下的關係

僅就本第 3 條而言，「Apple」是指 Apple Inc.、Apple Payments Services LLC 和個別 Apple 關聯公司的合稱。閣下使用 Apple Pay，須受這些 Apple Pay 條款以及閣下與相關發卡機構或負責閣下獲支援卡的其他第三方所達成的持卡人協議條款約束。

Apple 並非金融機構。獲支援卡並非由 Apple 簽發或提供服務，且 Apple 不會處理付款，對於可能起因於閣下使用 Apple Pay 或「銀包」的付款、退單、退貨、退款、獎賞、價值、折扣、訂單、訂單履行或其他商務活動，也沒有任何其他控制權。

Apple Pay 分期付款功能由第三方合作夥伴支援和管理。如果閣下在使用 Apple Pay 時，選擇透過第三方辦理分期付款或先買後付，就表示閣下的締約對象為第三方，而購買義務的資格判定和償還將受該第三方的服務條款約束，閣下在結帳時會看到這些條款。Apple 不參與閣下與該第三方之間的任何協議，也明確表示不負擔分期付款服務和協議的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閣下與發卡機構之間可能存在的持卡人協議條款，將繼續規限閣下對獲支援卡的使用，以及其與 Apple Pay 相關聯的用途。同樣，閣下使用 Apple Pay 功能購買任何商品或服務，皆須遵守該商戶的條款及細則。

本許可證或這些 Apple Pay 與「銀包」條款內不會修改任何持卡人或商戶協議條款，或者適用於對 Apple Pay 功能之使用的其他條款及細則。該等條款將規限閣下對適用的 Apple Pay 功能之使用，以及在閣下獲支援 Mac 電腦上的虛擬形式。

閣下同意 Apple 並非閣下的持卡人或商戶協議其中一方，而 Apple 亦無需就以下事項負責：(a) 於使用 Apple Pay 或「銀包」期間，任何獲支援卡、商業活動、交易、購物、訂單、訂單履行或收據之內容、準確性或可用性；(b) 信貸的發

放或對信貸資格的評估；(c) 發卡機構、商戶或其他第三方就閣下使用 Apple Pay 或「銀包」所作的相關活動；(d) 發卡機構、商戶或其他第三方就獲支援卡作出的決定；(e) 與閣下獲支援卡相關的獎勵或儲值之累積或兌換；或 (f) 對預付獲支援卡提供資金或增值。有關獲支援卡或相關商業活動的所有爭議或問題，請聯絡閣下的發卡機構或適用的商戶。如對 Apple Pay 或 Wallet 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所在地區的 Apple 支援團隊；各地區 Apple 的電話即時支援號碼載於以下網站：<https://support.apple.com/106932?>

## 5. 私隱

當使用 Apple Pay 啟動擬在獲支援裝置上完成的付款交易時，Apple Pay 會以加密格式在閣下的 Mac 電腦和獲支援裝置之間傳遞付款資料以完成交易。當使用 Apple Pay 在內置 Touch ID 的 MacBook Pro 上進行付款交易時，閣下的付款資料將於交易過程中以加密格式提供給網站。當在內置 Touch ID 的 MacBook Pro 上於 Apple Pay 新增付款卡時，有關閣下裝置的資料，例如是否已啟用某些裝置設定和裝置使用模式（例如裝置移動中的時間百分比、每星期的大約通話次數等）將會發送給 Apple，以確定閣下的資格和防止欺詐行為。透過閱讀與特定服務有關的私隱通知（包括關於 Apple Pay 和私隱），閣下可以找到關於作為使用 Apple Pay 一部分而收集、使用或共享的個人資料的詳情。有關私隱通知可見於閣下的 iOS 裝置/Mac 電腦或者配對裝置上的 Watch app 內或以下網站：<https://www.apple.com/legal/privacy/tzh-hk/>。閣下使用 Apple Pay 和「銀包」，即表示同意和允許 Apple 及其關聯公司和代理人傳輸、收集、維護、處理和使用所有上述資料，以提供這些服務。

## 6. 保安

Apple Pay 和「銀包」會儲存閣下獲支援卡的虛擬版本，因此應予以保護，就如同閣下保護個人的實體銀包或信用卡、扣帳卡、預付卡及其他卡一樣。閣下須全權負責維護閣下的 Mac 電腦、獲支援裝置、Apple 帳戶、Touch ID 資料、閣下裝置的密碼，以及用於與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身分驗證憑證（統稱「憑證」）的保安。如閣下授權或允許任何他人使用閣下的 Mac 電腦或獲支援裝置（例如，將閣下的裝置密碼提供給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閣下任何憑證），該人即可在「銀包」中使用閣下的獲支援卡付款、使用關聯餘額或進行其他交易。在這種情況下，閣下須對該人進行的所有付款和交易負責。

如果閣下對閣下的 Mac 電腦或獲支援裝置進行未經授權的修改（例如禁用硬件或軟件控制，有時又稱「越獄」），閣下的 Mac 電腦和/或獲支援裝置可能不再符合存取或使用服務的資格。閣下確認，明確禁止在服務下使用經修改的裝置，此等使用構成違反這些 Apple Pay 與「銀包」條款，並且是我們拒絕或限制閣下取用服務的理由。

如閣下的裝置遺失或被盜，而閣下有啟用「尋找」功能，閣下可透過「尋找」功能或 <https://www.icloud.com> 讓 Mac 電腦進入「遺失模式」，嘗試暫停在 Mac 電腦上以獲支援的虛擬卡付款的功能。閣下也可以清除個人裝置，此舉將嘗試暫停裝置上以獲支援的虛擬卡付款的功能。如果閣下已安排使用 Apple Pay 進行定期付款交易，可能需要聯絡相關發卡機構或商戶取消定期付款。閣下亦應聯繫發行閣下獲支援卡之發卡機構，以防止他人未經授權存取閣下獲支援的虛擬卡。

如閣下報告或 Apple 或其關聯公司懷疑有欺詐或詐騙活動，閣下同意在任何調查中與 Apple 和關聯公司合作，並使用我們規定的任何防欺詐措施。

## 7. 責任限制

除本許可證載明的免責聲明和法律責任限制外，APPLE、APPLE PAYMENTS SERVICES 和個別 APPLE 關聯公司亦不對使用 APPLE PAY 或「銀包」進行的購買、支付、交易、訂單、訂單履行、收據資料、或其他商業活動承擔任何法律責任。閣下並同意獨自檢視閣下可能與發卡機構、支付網絡或商戶之間訂立的協議，以解決與閣下的獲支援卡和相關商業活動有關的任何問題或爭議。

---

### 來自 APPLE、APPLE PAYMENTS SERVICES 和個別 APPLE 關聯公司的通知

如果 Apple、Apple Payments Services 或個別 Apple 關聯公司需要就服務與閣下聯絡，閣下同意透過電郵接收通知。閣下同意我們以電子形式發送給閣下的任何這些通知，將符合任何法定通訊要求。